
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要點

79.02.08 7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90.03.16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.06.05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3.11.2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5.15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5.15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.12.16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5.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5.20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設置目的：引導學生重視基礎學科，培養學生深厚學術基礎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大學部修習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統計與經濟學科為必修之學生必須參加，其餘選修學生與微積分為必修之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。考試成績建議列入該科總成績 5 至 10%，比例由任課老師決定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- 四、競試時間：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- 五、競試地點：本校適當場所，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。試場及座位表於競試前一週公告於主辦教學單位之網頁。
- 六、各科競試委員由有關學院院長（召集人）遴聘之，負責規劃執行競試作業(含報名、命題、製卷、監試、評分、經費規劃)或推動創新實驗方案等相關事宜；並由課務組協助相關行政作業。
- 七、獎勵：獎勵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，各科得設定組別分別給獎，並由各科競試委員會決定最後得獎名單。
 - (一)採個人筆試競試之科目，獎勵方式如下：
 1. 傑出獎：成績在前百分之一者，頒給獎狀一紙獎金，新臺幣貳仟元。
 2. 特優獎：成績達前百分之三未達前百分之一者，頒給獎狀一紙獎金，新臺幣壹仟元。
 3. 優等獎：成績達前百分之五未達前百分之三者，頒給獎狀一紙獎金，新臺幣伍佰元。
 4. 甲等獎：成績達前百分之十未達前百分之五者，頒給獎狀一紙。
 - (二)採團體實驗競試之科目，獎勵方式由各科委員會另訂之。如有其他經費來源，各科競試委員會得增加給獎金額，但應於考試前公告周知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